

# 廊坊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

廊财税〔2019〕23号

---

## 廊坊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第一批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要求，我们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认定，现公布如下：

### 一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1. 廊坊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2. 廊坊新绎当代艺术与设计美术馆
3. 廊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交流中心

### 二、非营利组织减免企业所得税范围

按照《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，以上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：

（一）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；

（二）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，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；

（三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

（四）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；

（五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以上政策如有调整，以最新政策为准。

### 三、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有效期五年

本次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期满后应在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### 四、免税收入核算要求

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、费用、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、费用、损失分别核算。



廊坊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

2019年5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廊坊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31日印发

---